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拟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5%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以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

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余绍成

签署日期：2016年7月5日